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海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压缩机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30 号

中山海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6JRUP9P）：

报来的《中山海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压缩机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海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压缩机 1000 台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1-975823）（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前洋路 20 号之一（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27'14.161"，北纬 22°22'1.330"）。项目用地面积为 1186.32 平方米，年产空调压缩机 1000 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管道直连收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零件加工废气（未含激光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零件加工中激光焊接/切割废气（颗粒物）、刻码烟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割/磨抛粉尘（颗粒物）、压缩机注油废气（颗粒物）、返修废气（颗粒物）、贴铭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灌冷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72.54吨/年）近期收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办理排水证及纳管论证后，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合理布局等。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冷冻油桶、沾有液压油/清洗剂/酒精/冷冻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零件清洗机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原料包装物、不合格品、切割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8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4日